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102年暑期行事曆

日 星期 週次	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每 週 大 事 紀	
暑假	六月	23	24	25	26	27	28	29	(27-7/10)課程加退選
	30	七月	1	2	3	4	5	6	
第一週	7	8	9	10	11	12	13	(8)正式上課 (8-12)暑期教學碩士班新生申辦抵免學分 (10)課程加退選截止	
第二週	14	15	16	17	18	19	20	(15-22)學生網路填寫期中文字評量 (19)上課達三分之一	
第三週	21	22	23	24	25	26	27	(22-26)期中評量；暑期教學碩士班申請學位考試	
第四週	28	29	30	31	八月	1	2	3	(2)上課達三分之二
第五週	4	5	6	7	8	9	10	(5-23)學生網路填寫教學評量問卷	
第六週	11	12	13	14	15	16	17	(12-16)期末評量 (16)暑期課程結束；暑期教學碩士班畢業生論文口試開始 (19-23)送交成績截止	
備 註	<p>1、按規定每學分授課18小時（含期中、期末評量），平時排18週，暑期以6週排課，所以各班上課時間均以3倍計算。</p> <p>2、期中評量僅就該週中以一次上課時間80分鐘作為評量使用時間，其他時間照常上課；期末評量於最後一次授課時間內，隨堂舉行。</p> <p>3、7月8日(星期一)上午8時10分正式上課，請依網路公佈之課表排定時間與教室，逕行前往各教室上課。</p> <p>4、7月7日中午12點宿舍始開放。住宿名單將於7月4日公佈於進修學院網站、公告欄及各宿舍公佈欄，將有宿舍工讀生為住宿生服務。</p> <p>※5、本校「進修學院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程序作業規定」第12條規定「暑期班學生若已修畢各系所之畢業學分數並於當暑期選修『論文』課程者，得於非暑期時間（九月至隔年六月）進行學位考試，惟當暑期休學者不得提出。其相關程序及辦理時間由各系所自訂之。」，惟本暑期已為第六暑期修課之研究生，依簡章規定，暑期班修業期限為「至多六暑期」，故其修業期限為103年6月30日，請在該日期前完成畢業程序。</p> <p>6、本校102年暑期各單位每週五實施暑休，期間各項申請作業請於週一至週四辦理。</p>								